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作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